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何承軒

被 告 陳韋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072號）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承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韋翔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月30日經訊問後命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保證金交保，具保人何承軒於同日繳納保證金5萬元為被告具保等節，有該日新北地檢署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113年1月31日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查（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0072號卷第77至83、85、89頁）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於113年5月2日準備程序期日依其戶籍地合法傳喚，然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後經本院囑託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宜蘭地檢署）按址於同年6月27日前至被告戶籍地拘提被告，惟被拘提人即被告已於113年6月12日出境，尚未

01 返國，致無法拘提到案等節，有本院上揭期日刑事報到明
02 細、準備程序筆錄、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宜蘭地檢署開立之
03 拘票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警員報告書各1份、入出
04 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3年度審金
05 訴字第825號卷第47至49、73至76、29、85至93頁、本院113
06 年度金訴字第1745號卷【下稱訴字卷】第33頁）。此外，被
07 告未因其他案件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，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
08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（見訴字卷第29頁），足
09 見被告已經逃匿。又查無具保人有在監在押之情形，且經本
10 院合法通知後並未到庭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3年9月27日刑事
11 報到明細、訊問筆錄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
12 1份附卷足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上開具保人繳納之保
13 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
15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7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王榆富

18 法 官 鄭琬薇

19 法 官 柯以樂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2 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楊煊卉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